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588
13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13

东帝汶问题

秘书长的进展报告

1. 我在1987年9月8日的上次进展报告(A/42/539)中,向大会报告了我为推动用全面的和国际接受的办法解决东帝汶问题所作努力的情况。在此方面,我报告说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正考虑是否有可能派出一个葡萄牙议会代表团访问东帝汶,以便掌握有关局势的第一手资料。

2. 此后,我同一直协助我处理此事的副秘书长拉费乌丁·艾哈迈德继续与两国政府协商。1987年10月2日,我会晤了当时印度尼西亚的外交部长穆赫塔尔·库苏马阿特马贾,同他讨论了由葡萄牙议会代表团访问东帝汶的设想。1988年1月14日,又在纽约同葡萄牙外交部长若奥·德乌斯·皮涅伊罗讨论了这一问题。后来同两国常驻代表进行了接触,他们同意将此意见提交两国议会审议。

3. 1988年2月4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同我会晤,并向我提交印度尼西亚议长给葡萄牙议长的一封信。当日,我将该信转交给葡萄牙常驻代表。

4. 艾哈迈德先生于6月2日会晤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里·阿拉塔斯。1988年6月8日,我同葡萄牙总统马里奥·苏亚雷斯讨论这一问题,他告诉我葡萄牙议会正在审议这项邀请。1988年7月26日,葡萄牙常驻代表交给我葡萄牙

* A/43/150.

牙议会议长给印度尼西亚议会议长的回信。 1988年7月28日，我将此信转交给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

5. 两国议会经过交换信件后，双方原则同意由一葡萄牙议会代表团访问东帝汶，但得制定双方接受的访问条件。 因此，双方还同意由两国常驻代表在我主持下恢复接触，以便就拟议中访问的必要条件，方式和时间达成协议。

* * *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继续执行使东帝汶人民受益的一些方案。 此外，根据在我主持下双方会谈所达成的协议，继续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执行遣返葡萄牙原公务人员及其家属的方案，所需经费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 自此方案开始执行以来，已有54名原公务人员及其家属共405人遣返葡萄牙。 所剩少量人员的遣返工作可望于今后数月内完成。

* * *

7. 我已向双方保证将继续从中斡旋，并继续尽我所能促进对话和寻求一项全面的和国际接受的解决办法。 我将继续密切注视人道主义局势，为一般进入东帝汶提供便利，尽最大可能促进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向该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